

格式十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的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采购柳青塔路、薛魏线、镇政府办公楼、卫生院门前雨污分流及道路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柳青塔路、薛魏线、镇政府办公楼、卫生院门前雨污分流及道路工程，属于工程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橙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47.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橙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09日

